关于2025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第二批）人员遴选工作的通知

为切实做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2025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俄乌白项目）第二批人员遴选工作，根据《2025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指南》（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3332）及学校国际合作处发布的通知（https://www.nefu.edu.cn/info/1003/20111.htm）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简介

1.留学院校：圣彼得堡国立林业技术大学

2.选派专业：森林培育学、森林保护学、森林经理学、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、林木遗传育种、林产化学加工工程、木材科学与技术、农业经济与管理、林业经济与管理、国际贸易学、风景园林学。

3.选派类别、留学期限及规模

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：3到12个月，2人。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：6到12个月，1人。

二、资助内容

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。具体资助方式、资助标准等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文件为准。

三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1.热爱祖国、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恪守学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3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。

4.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，无违纪违法记录。

5.工作语言要求是英语。外语水平须达到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（详见附件 1）规定。

6.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。

四、选派类别要求

1.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：须为学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，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如申请人为硕博连读生，须进入博士阶段后方可申请。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,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。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（邀请信）。

2.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:须为学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，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。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（邀请信）。

五、材料准备

申报人须准备以下材料的电子版及纸质版。纸质版要求一式5份，按附件6（2025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佐证材料模板）的要求装订。材料目录如下：

1.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

2.在籍证明

3.外语水平证明

4.成绩单原件（自本科阶段填起）

5.学习计划（英文）（1000字以上，须有外方导师确认签名）

6.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

7.国内导师推荐信（须有导师确认签名）

8.国外导师简历（须有国外导师确认签名，在附件1中选择导师）

9.学生信息表

10.护照首页

11.护照公证件（要求俄语翻译及公证）

12.国外导师接收信（须有导师确认签名）

13.赴俄实习实践家长知情同意书（须家长或监护人确认签名）

14.推荐意见模板

15.自荐信（800字左右，英文撰写并签名）

16.其他材料（如发表学术论文、专利、学科竞赛获奖、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、荣誉奖项等材料）

17.邀请函原件及翻译件（**由学校统一协调获得**）

以上材料为我校和圣彼得堡国立林业技术大学审核所需全部材料，请按要求认真准备。

以上序号 1-8 材料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1：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联合培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）。通过学校审核的拟派出人员填报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（https://sa.csc.edu.cn/student）进行网申时，按国家要求添加附件即可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1.请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17:00 前填写附件 3（2025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汇总表）和附件 7（学生信息表）并发送至 453104493@qq.com，来信请注明：学院+姓名。

2.请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 17:00 前完成学校系统填报。登录“数字东林—外事工作服务系统”,选择“学生交流项目—出国项目—2025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第二批）”进行报名，并按要求将上述 16 项材料电子版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系统。邀请函学校统一协调，无须上传。有意愿申报的同学请扫码加入微信群：

群聊：2025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

该二维码7天内(7月18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3.请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或 29 日将纸质材料(一式 5 份）

报送至综合办公楼11楼，研究生院1112办公室李月梅处。

七、附件

附件1：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联合培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）

附件2：圣彼得堡国立林业技术大学导师信息表

附件3：2025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汇总表

附件4：赴俄实习实践家长知情同意书

附件5：推荐意见模板

附件6：2025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佐证材料模板

附件7：学生信息表

附件8：国外导师接收信模板

附件9：国内导师推荐信模板

以上附件均在以《附件：2025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相关附件》命名的打包文件中。

联系人：李月梅　　联系电话：82192339

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5年7月11日